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全球數位落差與法規範 — 一個宏觀的檢視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4-2414-H-005-003-
執行期間：94年08月01日至96年01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高玉泉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論文獎之博士班研究獎助：林承宇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6年03月26日

中華 國際法與超國界法 評論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第二卷 第一期

ISSN 1819-7183

論文

- 高錕／「國際法與國際法學」之關係
王國棟／「國際法與國際法學」之關係
李國興／「國際法與國際法學」之關係
宋基輝／「國際法與國際法學」之關係

最近發展

- 二〇〇六年國際法學會多倫多雙年會出席及觀察會議報告
何曜琛、陳國仁／「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出席及觀察會議報告
余雪明／「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出席會議報告
曾雅真／「外國投資國際法委員會」觀察會議報告
洪德欽／「生物科技國際法委員會」出席會議報告
周志杰／「國際人權法及實踐委員會」觀察會議報告
王冠雄／「永續發展委員會」觀察會議報告
倪貴榮／「環境法跨國執行委員會」觀察會議報告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中華民國台北市

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

目 錄

論 文

高玉泉

全球數位落差——一個超國界法的新議題 1

王啟明

條約法制化與國家學習——以新加入歐盟的十個會員國為例 27

季國興

日本佔據琉球法律根據不足 61

宋燕輝

析論美國加入 UNCLOS 後與中共就公約所作附加聲明
之解釋與適用可能發生的法律爭議問題 79

最近發展

二〇〇六年第七十二屆國際法學會多倫多雙年會
出席及觀察會議報告

何曜琛、陳俊仁

「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出席及觀察會議報告 123

余雪明

「國際貨幣法委員會」出席會議報告 139

《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
第二卷第一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頁 1-25。
©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全球數位落差 ——一個超國界法的新議題*

高玉泉

國立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E-mail: bnrkao@dragon.nchu.edu.tw

摘要

全球數位落差係近十年來各國面臨所謂資訊時代最關注的問題之一。為求消弭全球數位落差，國際社會不斷透過大型國際會議及協議嘗試形成共識及建立規範架構。儘管西方工業國家及開發中國家對於問題的本質、成因乃至解決方案等，有不同論調，但以現行國際經濟體制，即遵循法治、自由競爭、解除管制、降低關稅及智財權保護等為基礎的規範，似已普遍被接受。另外，為求獲得更多及更快的知識，開發中國家亦多方嘗試進行如開放原始碼、自由軟體及創意授權等實驗，成績令人刮目相看。整體而言，發展趨勢是令人樂觀的。

關鍵字：全球數位落差、資訊及通訊技術、網際網路、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發展權

投稿日期：95.8.21；接受刊登日期：95.9.18；最後修訂日期：95.9.22

* 本文曾於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九十三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發表，經修改後登載。作者特別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使本文內容能夠更充實完整。

「網際網路這種工具正在撤除國家之間和文化之間彼此的藩籬，讓我們能藉此更靠近，開啟了所有美好的機會，假如只因有些人無法在他們的生活中使用此一工具而造成新的藩籬，那麼它將是一場悲劇……」¹

前美國總統柯林頓

壹、前言

「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一詞最早出現於一九九五年美國政府調查市區及郊區使用電腦情形的報告書之中。²此後，「數位落差」一詞便被廣泛利用。根據 OECD 的定義，所謂數位落差是指存在於個人、家庭、企業與不同社經背景或居住地理區位上，其接近使用資訊科技(包括電腦、電話、光纖纜線等)及運用網際網路(Internet；以下稱網路)所參與各種活動的機會差距。易言之，數位落差是擁有電腦與使用網路者，及沒有且無法使用者之間的差距，即所謂資訊擁有者(have)及資訊欠缺者(have-not)之區分，而連線與否則決定了人所處的社會地位。³所謂全球數位落差(global digital divide)則係指網路在西方工業國家及開發中國家⁴利用上之落差問題。例如，富有國家的人口僅

¹ 轉摘自瞿本瑞，〈數位落差的社會文化意義〉，《連線文化》，嘉義：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二〇〇二年，頁 61。

² Colin Darch, "Digital Divide or Unequal Exchange? How the Norther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gime Threatens the Sou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gal Information*, Vol. 30 (2004), p. 497. Hereinafter cited as Darch.

³ 瞿本瑞，同註 1 書，頁 59。

⁴ 本文所稱之開發中國家，泛指相對於已開發之工業國家，其經濟及社會發展，包括國民所得、教育、醫療、健康，乃至平均壽命等皆較低之國家，例如中南美洲國家及印度等。在開發中國家之下，尚有所謂低度開發國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y)或稱未開發國家(undeveloped country)，則係指發展情況更不理想的國家，如大

占全球人口的 16%，但卻掌握大約 90% 網路提供的服務；全球最貧窮的四十九個國家僅有一百五十萬條電話線，僅及美國的 1%；超過七億人口的非洲大陸目前僅有一千四百萬條電話線，比東京還少。使用網路者更是不成比例，88% 的網路使用者居住在工業國家。此種現象之意涵為何？國際社會是否應予正視，並尋求解決之道？在法律上又是否有任何提供積極介入解決的正當依據？現行國際經濟相關規範，是否足以因應？凡此已引起歐美學界之關注。⁵

本文以下將聚焦於國際社會對消弭全球數位落差問題在法律政策面的立場及觀點，並介紹開發中國家對此問題對策所提出的質疑與挑戰。末了，筆者將嘗試從北方國家及南方國家的觀點，分析全球數位落差爭議的本質。基本上，筆者認為，全球數位落差問題的論辯，雖然仍未脫離過去北富南貧或南北對抗的軌跡，且解決方案似也從未脫離現行的國際經濟架構，但二十世紀末發自民間對現行體制所形成的反省力量，卻讓開發中國家對問題的解決出現了新的抉擇。這是進步可喜的現象。

貳、現象與成因

前已言之，數位落差一詞最早出現於一九九〇年代美國政府的調查報告，而全球數位落差的概念也大約是那個時期受到關注。值得推敲的是，全球數位落差的現象是否真實存在？情況有多嚴

部分的非洲國家。開發中國家與未開發國家通常又合稱為第三世界國家，或南方國家，以別於高度工業化的第一世界西方國家，或稱北方國家。參照：http://en.wikipedia.org/wiki/Developing_country, visited 14 Sep., 2006.

⁵ 參見 Lu, Ming-te, "Digital Divid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Journal. of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Vol. 4(2001), pp. 1-4; Owupele M. Bamson, "Bridging the Digital Divide: A Faith-Based Initiative," in <http://www.digitaldivide.net/articles/view.php?ArticleID=171>, visited 15 Sep., 2006.

重？影響又有多深遠？其成因、背景為何？有無予以消弭及重視的必要？這些問題，或許應該在探討對策及規範架構之前，予以釐清。茲分述如下：

一、現象與特徵

儘管立場不同，西方工業國家及開發中國家都承認全球數位落差是一個非常真實存在的現象。這個現象不僅表現在西方工業國家與開發中國家通訊硬體數量上及利用上的差距，在重大的國際會議，也不斷的被重申。例如，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在突尼斯由聯合國召開的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World Summit on Information Society，以下簡稱 WSIS）第二階段會議所通過的突尼斯承諾（Tunis Commitment）第十六點即表示：「我們進一步承諾對彌合數位落差工作的進展開展評估和後續工作，同時考慮到發展水準的差異，以實現包括「千禧年發展目標」在內的達成國際共識的發展目標和宗旨，並評估旨在建設資訊社會的投資和國際合作的有效性。」第十九點更承諾：「國際社會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世界所有國家均能公平和以可承受的價格獲取資訊通信技術，使它在經濟社會發展和彌合數位落差方面的效益真正惠及一切領域。」⁶

國際社會雖然對全球數位落差的存在有所共識，但情況究竟有多嚴重，是持續惡化還是有所改善，各方看法不一。例如，一向代表西方國家立場的世界銀行（World Bank，原名為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發表報告指出全球數位落差的現象正快速地縮小（rapidly closing）當中。其並指出數據佐證：例如，全球半數人口（超過三十億）已裝有有線電話，而高達 77%

⁶ Document WSIS-05/TUNIS/DOC/7-E, 18 Nov., 2005。中文翻譯，見 <http://www.itu.int/wsis/docs2/tunis/off/7-zh.doc> Visited 10 Aug., 2006

的人口使用無線電話。⁷ 反之，國際勞動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於二〇〇一年的報告中，則認為情況仍在惡化中。⁸ 同為國際社會重要的官方組織竟有如此歧異的看法，也算罕見！另一方面，代表天主教世界的梵蒂岡則認為全球數位落差對落後地區已經構成真實及立即的危險（real and present danger）。⁹ 平實而論，如果以實際利用網路上的資源來作觀察，全球數位落差的現象其實並未改善。例如：直到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屬於第一世界的西方工業國家所普遍享受到的網路服務仍難見於開發中國家。這些網路上的服務包括：

- (一)廉價及普及的上網，包括利用辦公室、居家、公共圖書館或網咖（Internet Cafe），以有線或無線的方式連線等，提供教育、科學、健康、醫療及娛樂等資訊；
- (二)進行電子商務（E-Commerce），於線上訂約及支付價金等；
- (三)虛擬之全球各地詳細地圖（virtual globes）；提供街道及主要建築物名稱等；
- (四)線上蒐尋資料庫如 Lexis Nexis 及 ProQuest 等，方便蒐集者即時取得包括年代久遠的報紙及雜誌等資訊，而不必離家一步；
- (五)搜尋引擎如 Google 等提供消費者線上貨物之銷售價格等；
- (六)電子化政府，使人民可於線上繳納稅款、罰鍰、水電費用等。¹⁰

⁷ <http://news.bbc.co.uk/2/hi/technology/4296919.stm> , visited 24 July, 2006.

⁸ <http://www.clickz.com/showPage.htm?page=569351>, visited 10 Aug., 2006.

⁹ http://en.wikipedia.org/wiki/World_Summit_on_the_Information_Society#One_critique, visited Aug., 2006.

¹⁰ Global Digital Divide,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Global_digital_divide visited 9 Aug., 2006.

上述網路上的種種資源，毫無疑問替使用者節省不少時間、金錢及提高工作的品質及效率。所謂網路核心經濟（internet-core economy）於焉形成。這對於國家的國際競爭力，當然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反之，這些服務對基礎建設落後、消費水準低的開發中國家而言，當然望塵莫及。長此以往，落後的國家在已經處於劣勢的經濟及技術發展下當然只會更形落後。而這正是數位落差最令人憂心之處。

二、成因

造成全球數位落差的因素非一夕而生，最主要仍在於全球政治經濟及科技（尤其是網路）發展速度的不均等。歸根究底，這當然有其複雜的歷史背景（工業發展、帝國主義擴張、殖民政策等等）。經濟除決定硬體設備的條件外，更包括軟體（如教育、識字率、語文掌控能力等等）的培養，經濟上富裕的西方國家在這方面的投資不遺餘力，所以成效當然顯著。至於網路，本來就源起於西方國家，其發展的先決條件，除硬體的基礎建設外，尚包括利用人本身應具備之基本上網條件（電腦操作知識、語文能力、財力、時間等），這也不是大多數非西方國家人民所能立即擁有。簡言之，全球數位落差的根本原因在於各國經濟及技術上條件的顯著差異。這種差異，使西方國家與開發中國家每一方面的距離，都以更快的速度拉大中。不過，要釐清的是，全球數位落差的現象，恐怕無法以西方工業國家剝削第三世界國家的「中心—邊陲」（center-periphery）的經濟理論加以詮釋。¹¹ 亦即，西

¹¹ 此為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經濟學者所主張，他們認為世界經濟係由工業化的中心國家（center）及落後的邊陲國家（periphery）所組成。中心國家與邊陲國家技術上的差異，對於工業產品及基本產品不同的需求而導致邊陲國家在貿易上吃盡大虧。落後國家須出口大量的食物及天然資源以換取工業製品，有些國家因此被譏為「香蕉共和國」（banana republics）。參見 Robert Gilpin, *The Political*

方工業國家在資訊及通訊技術上的發展，並非源自於對第三世界國家天然資源及勞動力的剝削。用法律的術語來表達，西方工業國家數位技術上的發展與第三世界國家的資源利用並不存在「剝削—被剝削」的因果關係。此項認知，不但可加深吾人對於全球數位落差本質的理解，對於問題對策的提出，乃至規範的建立，亦有所助益。簡言之，西方工業國家似乎連道德上應協助開發中國家解決數位落差的義務都不存在。反之，開發中國家要求的是共享工業國家資訊技術的成果，但卻無法以被剝削者的地位作強烈訴求。而這正是開發中國家在理論層次所面臨的困境之一。

參、政策方向與規範

一、政策方向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十九條規定：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方法不分國界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本條前段為表意自由之規定，內容大都已見諸各國憲法，後段則強調資訊平等接收及傳播的平等權。解釋上，所謂「經由任何方法不分國界」，當然可以包括新興的資訊及通訊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以下簡稱 ICTs）所發展出來如網路的傳播技術。另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所產生的利益。本條規定可謂進一步用以確認 ICTs 應為全人類

所共享，不應由任何一國或特定人所壟斷。上述兩條國際人權法的規定是否可作為開發中國家要求消弭全球數位落差的法源或有爭執，但此項法源上的爭議並未成為非解決不可的前提。較令人欣慰的是，儘管基於不同利益考量，不論是西方國家、開發中國家，乃至國際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已有應解決全球數位落差問題的國際共識，只是手段上有所差異而已。前述 WSIS 突尼斯承諾即為一例。即使是最講求經濟利益的美國，亦曾公開表示：使全世界人類分享 ICTs 是美國外交政策的首要目標。¹² 這當然是基於背後重大商機的考量而得出的結論。因此，接下來的問題是應該採行何種政策，以及尋求何種規範來解決問題。

聯合國秘書長 Kofi Annan 曾表示，全球數位落差的解決繫於三個關鍵：（1）語言（Language）；（2）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及（3）成本（Cost）。¹³（1）之語言涉及到教育普及化，尤其是國際語言如英語的學習。（2）的基礎建設指的是一國的電信基礎建設，如電力供給的穩定、電話線、電腦設備、有線電視電纜等等。（3）的成本主要指利用 ICTs 所生的費用，如維修、教育訓練及著作權等。換言之，包括軟體及硬體兩方面的建置。就一般的開發中國家而言，即使傾全國之力，恐怕也無能力解決數位落差問題。尋求國際社會的協助，乃成為唯一及必要的選擇。於

¹² 此為美國政府科學及技術室主任（Director of Offic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Policy）John Hamburger III 所言，至於其所言是否顯現美國政府的真意，則有待觀察了。見“US Strategic Interest in Providing International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in <http://www.unausa.org/site/pp.asp?c=fvKRI8MPJpF&b=373957>, visited 5 Aug., 2006.

¹³ Davis Fougler, “Seven Bridges Over the Global Digital Divide,” Originally presented at the IAMCR&ICA Symposium on Digital Divide. Nov., 2001. Also in <http://evolutionarymedia.com/papers/digitalDivide.htm>, visited 10 Aug., 2006.

是，很自然地，整個主導權就落到擁有資金及技術的西方工業國家的手中。結果當然也是依照這些進步國家的藍圖來處理。質言之，所謂相關規範，其實就是在西方工業國家所主導的現行國際經濟體制（資本主義）。因此，儘管 WSIS 曾提及數位團結基金（Digital Solidarity Fund）¹⁴ 的「南方」建議，以提供資源缺乏的開發中國家發展資金，但此種形同向西方國家伸手要錢的主張，其命運及成效如何，仍待觀察。

二、相關規範

自二十世紀九〇年代中期開始，國際社會針對資訊時代的來臨，展開了相當多且不同層次的會商，並謀求建立共識，其中有許多皆與全球數位落差問題有關。以下茲就其中大者介紹之。

1.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WTO）資訊技術協議（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以下簡稱 ITA）：係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由二十九個國家於新加坡部長級會議中簽署。ITA 各成員國同意最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全面廢除資訊科技產品之稅捐，開發中國家則可享有較長優惠，但不得超過二〇〇五年。目前 ITA 成員已增至六十三個。中共、香港及我國皆為其中成員。ITA 所秉持的基礎原則為技術的擴散需要借由完全的市場競爭及最低的進口稅捐（零關稅）來達成。如此方可全面降低全球資訊社會的成本。¹⁵

2. 全球資訊社會憲章（Charter on the Global Information Society）：係二〇〇〇年由七大工業國家及俄國，即所謂 G8 在日本沖繩

¹⁴ 資訊社會突尼斯議程第六點：根據本報告的審議結論，我們對融資機制的完善與創新進行了審議，其中包括創建一項日內瓦宣言中所提及的自願數位團結基金。WSIS-05/TUNIS/DOC/6(Rev.1)-C 中文翻譯，見 <http://www.itu.int/wsis/docs2/tunis/off/6rev1-zh.doc>, visited 10 Aug., 2006.

¹⁵ 參見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inftec_e.html (visited 8 Dec., 2004.)

(Okinawa) 通過。憲章強調人人皆有享受全球資訊社會利益的權利，且任何人皆不得被排除在外，此即所謂的「包含性原則」(principle of inclusion)。為了要掌握數位機會，各國應從事經濟及結構的改革以創造開放的、有效率的、競爭性的，及有創造力的環境。就此，各國的公私部門皆扮演重要的角色。政府應創造可預期 (predictable)、透明 (transparent) 及不歧視 (non-discriminatory) 的規範環境。而私部門則承擔開發資訊及通信網路的重大責任。¹⁶ 憲章同意成立數位機會工作小組 (Digital Opportunity Task Force, 以下簡稱 DOT) 以研擬對策。根據 DOT 二〇〇一年報告，為解決全球數位落差問題，DOT 的工作目標至少包括下列：

- (1) 國家 e 策略 (National eStrategies)，即將一國的國家與國際發展目標與數位化政策結合。其重點在於創造競爭導向的規範架構，包括經濟自由化以培育本地及外國企業；
- (2) 各國應共同參與建構國際規範；
- (3) 改進連結、增加使用及降低成本；
- (4) 建構人力資源，包括提昇訓練、教育、知識的分享及創造等；
- (5) 支援本土內容及鼓勵商業及非商業性之運用；
- (6) 將資訊及通信技術的發展列為 G8 對開發中國家援助計劃的優先項目。
- (7) 鼓勵參與全球電子商務等。¹⁷

DOT 目前有四十三個成員，包括 G8、開發中國家、國際組

¹⁶ 參見 http://www.g8.fr/evian/english/navigation/g8_documents/archives_from_previous_summits/okinawa_summit_-_2000/okinawa_charter_on_global_information_society.html (visited 14 Dec., 2004.)

¹⁷ 參見 <http://www.g8.utoronto.ca/ca/summit/2001genoa/dotforcel.html>, visited 14 Dec., 2004.

織、私人企業及非政府組織等。

3. 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議，於二〇〇三年根據聯合國第 56/183 號決議，分兩階段召開，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至十二日的日內瓦階段會議及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八日的突尼斯階段會議。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獲得授權、主導會議之籌備工作。日內瓦階段會議計有一七五國代表及民間團體等，總數萬餘人參加。大會並通過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及行動計劃（Plan of Action）。¹⁸ 日內瓦階段會議確認了 DOT 報告的主要原則。

在法制面，WSIS 認為法治（the rule of law），輔以透明、主張自由競爭、技術中立、可預期的規範架構，為建構以人民為中心（people-centered）的資訊社會的重要條件。政府應適時干預，以矯正市場機制的失敗，並維持公平競爭、吸引投資、促進資訊技術基礎建設的發展及運用，以獲得最大的經濟及社會利益。¹⁹ 此外，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對鼓勵創新及創造力至為重要。同樣地，知識的擴散及分享亦具同等重要性。對於智慧財產問題及知識分享的參與為資訊社會最基本的部分。²⁰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八日的第二階段會議則通過了資訊社會突尼斯議程（Tunis Agenda for the Information Society）及突尼斯承諾。上述兩項文件除重申日內瓦第一階段會議所通過的原則外，復增加部分對開發中國家較有利的觀點。例如，成立前述之全球自願性的數位團結基金，透過各國官方及私部門（private sector）的合作發展開發中國家 ICTs 基礎建設，以獲致普及接入

¹⁸ 原則宣言及行動計畫全文見 http://www.itu.int/wsis/documents/doc_multi.asp?lang=en&id=1161/1160, visited 13 Dec., 2004

¹⁹ WSIS 原則宣言第三十九點。

²⁰ WSIS 原則宣言第四十二點。

(universal access) 的最終目標。²¹ 另外，所謂網路治理 (Internet governance) 的概念，亦首度被正式提及。²² 所謂網路治理係指網路的國際管理應朝向多邊 (multilateral)、透明 (transparent) 及民主 (democratic) 的方式進行，由各國政府、私部門、市民社會 (civil society) 及國際組織充分參與，以確保資源的公平分配，促進普及接入，並保證網路的穩定和安全運行，同時考量到語言的多樣性。²³ 網路治理如能秉持上述原則和諧及平等地發展，將有助於轉化數位落差為數位機會 (digital opportunity)。²⁴ 聯合國秘書處為落實此項承諾，成立了網路治理論壇 (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 以下簡稱 IGF)。IGF 首次會議預計二〇〇六年十月於雅典召開。網路治理的提出，很明顯地係針對西方工業國家對網路事業的壟斷，²⁵ 尤其是美國 ICANN 對於網址 (dot.com) 的管控。²⁶ 因此，又是個不折不扣的「南方」論述。

除上述三項外，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以下簡稱 UNCTAD) 於二〇〇二年出版電子商務及發展報告 (E-Commerce and Development Report 2002)，內容強調電子商務在資訊社會及全球經濟發展中的重要地位。報告甚至認為全球電子商務的發展，有助於開發中

²¹ 資訊會議突尼斯議程第三至第二十八點。

²² 資訊社會突尼斯議程第二十九點至第八十二點。

²³ 資訊社會突尼斯議程第二十九點。

²⁴ 資訊社會突尼斯議程第四十九點。

²⁵ Arch Puddington. "Keep the Internet Free" in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5/11/11/AR2005111101408.html>, visited 10 Aug., 2006

²⁶ ICANN 全名為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中文名為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分配組織，是一個美國加州的非營利性公司，負責 IP 位址的分配、通用頂級網域名稱 (Generic Top-Level Domain, 以下簡稱 GTLD) 以及國碼頂級網域名稱 (country code Top-Level Domain ccTLD) 系統的管理，及根伺服器 (root server) 系統的管理。有關 ICANN 介紹，參閱 <http://www.icann.org.tw/>。

國家女性的就業機會。²⁷

綜觀上述各種協議及會議，國際社會對於如何解決全球數位落差的問題，似已浮現輪廓。根據學者分析，上述由西方國家主導的規範，儘管說明內容冗長，但最具重要性者不外乎下列五大項：（1）促進競爭、解除管制、開放資訊技術及電信產品及服務市場；（2）保護資訊產品智慧財產權；（3）推動跨國電子商務；（4）維護消費者隱私權；及（5）發展電子認證、電子簽章以保障交易安全等。²⁸

換言之，依西方工業國家的看法，世界各國如能落實上列五項目標，則所謂全球數位落差的問題，應可獲得解決。觀諸上述五項主張，其實並無多大新意，而只是進一步強化現行的國際規範而已。如第（1）項之促進競爭、解除管制及開放市場，基本上屬於世界貿易組織基本電信服務業協議（Agreement on Basic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的內容。²⁹（2）項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則將 WTO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Trade-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ies，以下簡稱 TRIPS）帶至資訊產業。（3）、（4）、及（5）項則為西方國家近年大力推動的事項，目的在於維護電子商務之交易安全。

²⁷ UNCTAD, *E-Commerce And Development Report* (N.Y.: United Nations, 2002), pp. 63-81

²⁸ Abdul Paliwala, "Legal Regulation and Digital Divide," in *South Voices and Global Order: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Globalization and Regionalization*, University of Warwick, Coventry, U.K. (July 7-9, 2004.) Hereinafter cited as Paliwala.

²⁹ WTO 基本電信服務業協議為 GATS 第四次協議所附加，目的在於開放各國電信市場。協議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五日生效。其核心內容在於解除過去由國營電信事業獨占的全球電信結構。因此，根據該協議，國家的角色為維持透明化及公平競爭的市場。已開發國家曾透過 ITU 及 World Bank 等改進開發中國家的電信基礎設施。本協議目前共有六十九個成員，我國並未加入。見 http://tiaonline.org/international/global/wto/wto_agreement.html, visited 8 Dec., 2004.

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觀察，上述主張可謂是西方國家自二次戰後所型塑的國際經濟體制的延續，即資本主義及法治的全球化。至於如何推銷至開發中國家，其手段則包括給予貿易優惠、援助，及貸款等。³⁰ 自一九九〇年代俄共集團瓦解後，這套主張已（不得不）為世界各國所接受。甚至有學者認為這是人類歷史的歸宿。³¹ 以這套主流的良好治理（good governance）及對市場友善（market-friendly）的自由福利國家（liberal welfare State）模式解決全球數位落差問題，當然亦在意料之中。在這個背景之下，即使是明明針對開發中國家而特別規定的事項，亦可硬被解釋而成為「北方」論點。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突尼斯承諾第三點：我們重申維也納宣言所揭示的包括發展權在內的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權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關聯性。我們還重申，民主、永續發展、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權，以及良好治理在各個層面上都是相互依存和相輔相成的。我們進一步決定在國家和國際事務中更加尊重法治。³² 這其中所謂發展權（the right to development），原應係指一九八六年聯合國所通過的「發展權宣

³⁰ 例如，IMF 及 World Bank 於七〇年代開始，透過所謂的「結構調整設施」（Structural Adjustment Facility）（現改稱 Poverty Reduction Programmes），以低利貸款的方式，要求開發中國家在政治及法律制度上進行改革。如成果不理想，則拒絕繼續給予貸款。相關著作，參考 Michael Zammit Cutajai,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n Yash Ghai, Robin Luckham and Francis Snyd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Law: A Third World Rea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353-358。中文論著，請參見拙著，〈國家發展與法治改革—西方法律與發展理論的回顧與省思〉，《月旦法學雜誌》，第三十七期，（一九九八年五月），頁 103-115。

³¹ 美國學者 Francis Fukuyama 於其成名作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Penguin, 1992 中表示民主政治與資本主義已成為人類意識形態的歸宿，各國奉行的結果將是和平、民主與繁榮。因此，爾後人類社會不再有歷史，只剩下日常生活的瑣碎經驗而已。毫無疑問，這是一本充滿爭議的論著。

³² 突尼斯承諾，同註 6。

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³³中所理解的發展權，即在於強調「國家」(State)為主體發展的權利，而非個人。³⁴但西方工業國家之首美國，卻將突尼斯承諾第三點的發展權解釋為「每個人都有權通過充分行使各種公民和政治權力，最大程度地發展其智力或其他能力。不能把發展不足作為限制人權的理由」，³⁵活生生的將發展權曲解為個人的基本人權。這固然展現美國一向反對該宣言的立場，卻也形同再次宣示其堅定的「北方」觀點。難怪有學者認為 WSIS 不過是另外一場重申西方工業國家立場的聚會罷了。³⁶

肆、質疑與挑戰

一、批判

儘管包括開發中國家在內的世界各國都參加了 WSIS，並共同發表宣言，強調消弭全球數位落差的重要性，但對於在方法上應採行強化市場競爭、解除管制、降低關稅、促進電子商務及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等政策，則非照單全收。這些不同立場所呈現的論點相當具有批判性，也頗有學術價值。例如，有學者認為一九七〇年代由開發中國家所主導通過的新國際經濟秩序(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本就要求在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

³³ G.A.Res. 41/128, 4 Dec., 1986。

³⁴ 有關發展權之介紹，參陳秀容，〈第三世界人權觀念的探討，一九八六年聯合國「發展宣言」的初步分析〉，《載民生理論：古典與現代》，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頁 301-333，(民國八十四年)。

³⁵ 通過突尼斯承諾：美利堅合眾國的解釋說明第五點。見 WSIS-05/TUNIS/DOC/9 (Rev.1)-C，中文翻譯見：<http://www.itu.int/wsis/docs2/tunis/off/9rev1-zh.doc>, visited 10 Aug., 2006.

³⁶ Paliwala, *supra* note 28.

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UNESCO）及其他聯合國機構下建構所謂新世界資訊傳播秩序（New World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Order，以下簡稱 NWICO），協助開發中國家技術移轉、提供傳播科技教育補助、降低開發中國家通訊產品之關稅，以及鼓勵廉價技術之研究發展等。³⁷ 只不過當時的西方國家似乎興趣缺缺。比較尖銳的學者，甚至從全球數位落差一詞的概念即開始質疑。蓋所謂數位落差，如果指的是數位化設施或網路連結率的差異問題，那也未免太過膚淺。事實上，觀諸 WSIS 的行動計畫內容，其所強調者，正是硬體方面的改進。一向以來，工業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在物質條件上每方面都呈現落差，但卻未曾聽聞有人討論「鐵路落差」、「汽車落差」、或「超市落差」。換言之，真正的核心問題似乎不在數位技術上的差異，而是資訊落差（information divide），或更深一層，知識上的落差（knowledge divide）。而要消弭資訊落差或知識落差，僅僅靠架設硬體設備或降低市場成本，根本不可能達成。因此，彼等建議將「數位落差」修改為「不平均之全球資訊分布」（uneven global information diffusion）或不平等交換（unequal exchange）更為貼切。³⁸

至於降低資訊產品之關稅及其他稅捐，即所謂的零關稅政策，則將導致本屬貧窮的開發中國家的稅收更形減少。這當然不符合其國家利益。³⁹ 所謂發展全球電子商務，更有倒果為因之嫌。蓋電子商務的普及化，須要有充分及堅實的基礎建設。這包括低成本的軟硬體、連接網路的電信系統、穩定的電力供應、電子交易制

³⁷ *Ibid.* at 5.

³⁸ Darch, *supra* note 2, at 497.

³⁹ Paliwala, *supra* note 28, at 9.

度（如信用卡付款等），以及相當知識程度的管理人才等。⁴⁰ 凡此種種，除了新興工業國家如南韓、台灣、新加坡等可能有能力做到外，較窮的開發中國家根本毫無機會。因此，所謂電子商務可以提供開發中國家促進經濟成長及福利的巨大機會的說法，不可能兌現。⁴¹

然而，最嚴厲的批判卻是對現行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規範。原來開發中國家在觀念上並不反對 TRIPS 的規範。只不過他們認為 TRIPS 第七條的規定：「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執行必須有助於技術發明之提昇，技術之移轉與散播及技術智識之創造者與使用者之相互利益，並有益於社會及經濟福祉，及權利與義務之平衡」，其重點應在於技術之移轉與散播及有益於社會及經濟福祉的部分。對於權利人的過度保護反將扼殺創造力、知識的散播與文化發展。TRIPS 所保護的已不是創作人或發明人，而是跨國企業。有學者甚至因此認為現行的智財保護機制早已喪失平衡權利人的短期利益與促進創造及發明的長期利益的功能，而走向謀取權利人利潤最大化（profit maximization）的扭曲地步，淪為阻斷創新的保護主義。⁴² 長此以往，全球數位落差問題將更形嚴重，資訊富裕者與資訊貧窮者間的鴻溝將無可消弭。更何況單以經濟利益作為鼓勵發明或創作的唯一誘因，甚至不見得是發明人或創作人的本意，除非權利人是以營利為目的的企業。例如，有些發

⁴⁰ *Ibid.*

⁴¹ Mia Garlick, "Locking up the Bridge on the Digital Divide-A Consideration of the Global Impact of the Anti-Circumvention Measures for the Participation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Digital Economy," *Santa Clara Computer and High Technology Law Journal*, Vol. 20 (May, 2004), pp. 945-946.

⁴² 這其中又以一九九六年 WIPO 的兩部網路條約，即 WIPO Copyright Treaty 及 WIPO Performance and Phonograms Treaty，最令開發中國家失望，因其賦予權利人過度之保護。Darch, *supra* note 2, at 495.

明人或創作人是基於利他主義，獲得世人肯定，增加個人名譽或散布某種理念而為發明或創作，不全然係為了金錢。⁴³

更有學者引用經濟學家的論證來否定強而有力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所帶來的負面效果。彼等認為若「比較利益」（comparative advantage）係國際貿易發動的基本原因，則當今的情勢是某些國家的比較利益在於創作及發明，某些國家則為模仿或改良他人的創作及發明。相互貿易的結果，將使雙方受惠，但強化智財權的保護卻使創作人及發明人受益，而對模仿者造成傷害，更遑論價格將因此上昇，損害整體消費者的權益。⁴⁴

必須承認，以上之論述尚難為「正統」的法律人或智慧財產權學者所接受。但是，當歐美學界如 Lawrence Lessig⁴⁵，乃至於資訊工程界如 Richard Stallman⁴⁶ 及 Linus Torvalds⁴⁷ 等也提出另類的

⁴³ *Ibid.*

⁴⁴ Paliwala, *supra* note 28, at 10. 此項論點當然難為法律人所接受，蓋吾等早已將仿冒行為認定為違法，甚至是不道德的行為。

⁴⁵ Lawrence Lessig，現任史丹佛大學法學教授，為網路與社會中心（Center for Internet & Society）及創意授權之發起人。其最著名的主張在於要求降低著作權、商標及廣播頻譜之法律限制。Lessig 的重要著作包括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2000)；*The Future of Ideas* (2001)；及 *Free Culture* (2004)。Lessig 教授也是聯邦最高法院 *Eldred v. Ashcroft* (537 U.S. 186 [2003]) 一案中原告 Eldred 的辯護人。

⁴⁶ Richard Stallman，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哈佛大學物理系，早期就職於麻省理工學院的人工智慧實驗室，一九八四年建立自由軟體基金會（Free Software Foundation，以下簡稱 FSF），推廣自由軟體（Free Software），其基本內涵主張軟體使用者應擁有「執行程式」、「研究程式」、「散布程式」、「改良程式」的自由。Stallman 向來主張軟體自由是言論自由的一部分，是人類共同資產，並且發起了 GNU 計畫，開創了第一個開放原始碼授權系統—GPL（General Public License，通用公共授權），於一九八九年與一群律師起草了廣為使用的 GNU 通用公共協議證書（GNU GPL），創造性地提出了「Copyleft」此一相對於 Copyright 的概念，以確保軟體使用者能夠擁有上述這些自由。包括知名的 Linux 核心軟體，也是使用 GPL 授權條款來進行散布。參見 http://www.openfoundry.org/index.pl?month=2005-05§ion=zh_opinfo, visited 21 Sep., 2006.

論調時，「主流」派學者也不得不花些時間去瞭解。更何況開發中國家早已迫不及待的奉行其主張，及批判現行體制。當然，要說明的是，這些批判性的言論，其實並未全盤否定現行國際經濟體制，而是主張應適時調整已過度扭曲的部分。這也同時說明為何 Lessig 的等人的主張會受到如此的重視。

二、另闢蹊徑

可能連 Lessig 本人也無法想像，他的 free culture⁴⁸ 論述在美國境外會引起如此大的迴響。這其實有跡可循。開發中國家希望新的資訊社會時代能夠透過新的資訊科技將知識有效擴散，以解決知識落差。但在現行的法律架構下，知識內容卻受到高度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成為跨國企業維持其高利潤的工具。因此，當 Lessig 提出 free culture 的主張，要求縮短著作權保護期間；⁴⁹ 網路

⁴⁷ Linus Torvalds，芬蘭人，於一九九一年的十月在 comp.os.minix 這個新聞群組上發表了 Linux 核心程式 0.02 版的原始碼，如今已成為在世界各地受到普遍的歡迎的作業系統。Linus 選擇用大眾 GPL 的方式來發表，允許任何人以任何形式複製與散佈 Linux 的原始碼，換言之，Linux 是免費的，使用者在網路上就可以下載 Linux 的原始程式碼，隨心所欲的複製與更改 Linux 的原始檔，修正缺陷或增進系統功能，並分享於網路社群，在網際網路及自由軟體運動的推波助瀾之下，吸引了無數電腦高手相繼投入開發、不斷的改善其的核心程式，使得 Linux 的功能日漸強大，不僅個人桌上電腦系統，尤其是伺服器的部分，其穩定度、安全性均有優異的表現，並且價格低廉。Linus Torvalds 現受聘於開放原始碼開發實驗室（OSDL: Open Source Development Labs, Inc），全力開發 Linux 核心。參見 http://zh.wikipedia.org/wiki/Linus_Torvalds, visited 21 Sep., 2006.

⁴⁸ Lessig 的 free culture 中的 free 一字其實包含自由及免費兩層涵義。自由也者，即給予著作利用人相當的空間，如下載、更改及散布之權。所謂免費，則係指縮減及限制著作權人之權利，以促進文化發展。見 Lawrence Lessig, *Free Culture: How Big Media Uses Technology and the Law to Lock Down Culture and Control Creativity* (New York: Penguin Press, 2004). Hereinafter cited as Lessig.

⁴⁹ 美國國會於一九九四年通過 Sonny Bono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限二十年後，Lessig 不但口誅筆伐，甚至加入聯邦最高法院對本法合憲性的論戰，此即著名的 *Eldred v. Ashcroft*, 537 U.S. 186 (2003)。聯邦最高法院最後

上之著作權應予登記、標示、保護期間須申請延長才可更新；基於文化發展，著作權之內涵應限縮（如衍生著作權）；以 Linux 的成功經驗鼓吹開放原始碼運動（Open Source Software Movement）、⁵⁰ 自由軟體⁵¹ 及創意授權（Creative Commons）⁵² 等時，開發中國家像是如獲至寶，欣喜若狂。目前全球已有超過二十五個國家提案或推動開放原始碼。例如，第三世界的資訊大國印度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公開呼籲軍方使用開放原始碼軟體，以迴避網路安全的威脅。曾執掌印度的國防研究與發展組織並設計導彈計畫的現任總統 Abdul Kalam，一直是開放原始碼軟體的支持者。印度有十八種官方語言，數百種方言，印度政府在全國各地免費提供內含符合地方客製化之開放原始碼軟體的光碟至今，印度已經成為一個重要的軟體發展中心。印度政府希望能夠藉由 Linux 技術的發展，擺脫西方國家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控制。印度教育最普及的省份 Kerala 省於二〇〇六年八月宣佈，在二〇〇八年之後，該省份所有中學生所接受的資訊教育全部都皆以自由軟體為主，今年該政策

判決該法未違反憲法第一修正案。

⁵⁰ 開放原始碼軟指的是符合開放原始碼組織（Open Source Initiative，以下簡稱 OSI）所訂定開放原始碼定義（Open Source Definition，以下簡稱 OSD）的軟體。其宗旨是期望保留軟體使用者的自由性，掙脫軟體廠商所帶來的枷鎖。其允許軟體自由散布且同意對原作品的修改，以及衍生作品的產生。目前經過認可的開放原始碼授權條款已有四十餘種，但較為廣泛流通的則主要為 GPL、LGPL、BSD 與 MPL 四種。見 wikipedia: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96%8B%E6%94%BE%E5%8E%9F%E5%A7%8B%E7%A2%BC>, visited 10., Aug., 2006.

⁵¹ 參註 46。

⁵² 北卡羅萊納州的 Durham 市的慈善基金會—公共領域中心（Center for the Public Domain），於二〇〇一年開始有計畫的推展創意授權的概念，即經由授權模式計畫（CC License），透過計畫網頁的協助，任何創作人均可自由的選擇是否同意改作、能否商業利用、相同方式分享等各種權利保留或是開放，各種不同分享的方式，對於使用者而言，取得這些創作素材的方式也因此更為便捷而花費低廉。見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網站：<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先從全省八年級的學生開始實施，明年則將擴大到九年級，到了二〇〇八年該省份所有的中學生都必須接受以自由軟體為主的資訊教育。⁵³ 另外，南非政府由科技委員會制定一項偏好開放原始碼產品的政策，鼓勵政府單位及公共團體在合適時使用開放原始碼軟體，政府單位提出或徵求的計畫應包含允許可以使用開放原始碼軟體達成目標的明確條款，且必須建立專責機關成為開放原始碼軟體與開放標準的資料中心，提供 OSS 解決方案的指導與建議，包括提供政府採購開放原始碼軟體時的估價服務。⁵⁴ 至於中國大陸不但公開宣示支持開放原始碼軟體，並由中央政府資助多項計畫提倡開放原始碼軟體，也是首先要求微軟必須揭露原始碼的國家之一，其積極且強勢的態度使得微軟於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由總裁比爾蓋茲與中國大陸簽訂「全面開放原始碼協議」，將中國納入微軟世界性的「政府原始碼備案計畫協定」。⁵⁵ 瑞典的一個民間組織甚至於二〇〇四年發表報告，分析開放原始碼在開發中國家的發展狀況，並提出其未來的策略架構（strategy framework）及策略藍圖（strategy map）。⁵⁶ 顯然至少就開放原始碼的運動而言，已獲致相當的回響。當然，要強調的是 Lessig 的論點並非全盤否定著作權保護的必要性，而是主張將現行過度的、已損及文化發展的保護去除，重新建構新的著作權保護環境。用他自己的話，是在自動保留所有權利（All Rights Reserved）與不保留

⁵³ 參見 <http://taiwan.cnet.com/news/software/0.2000064574.20090706.00.htm>, <http://taiwan.cnet.com/news/software/0.2000064574.20099385.00.htm>, <http://freesf.tw/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2800>, visited 14 Sep., 2006.

⁵⁴ 參見 <http://www.openfoundry.org/article.pl?sid=04/10/01/0730204&mode=thread>, visited 14 Sep., 2006.

⁵⁵ 參見 <http://taiwan.cnet.com/news/china/0.2000062986.20068942.00.htm>, visited 14 Sep., 2006.

⁵⁶ SIDA, *Open Sourc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2004, 網路上可付費下載 http://www.sida.se/sida/jsp/sida.jsp?d=118&a=3055&language=en_us, visited 16 Aug., 2006.

任何權利 (No Rights Reserved) 之間謀求平衡，由權利人決定保留部分權利 (Some Rights Reserved)。⁵⁷ 而這也正是許多開發中國家獨鍾 Lessig 之處。因為這似乎是一個西方工業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可以接受的較溫和的觀點 (至少開發中國家如是想)。但是，必須承認，Lessig 的觀點，有時也非完全與開發中國家一致，例如，在 ICANN 管控 (dot.com) 的問題上，他就偏向維持現制。⁵⁸ 要之，對於全球數位落差的解決，開發中國家最在意的似乎不是西方國家電信集團的大筆投資硬體設備，因這本就是不可抵抗的潮流。反而，他們關心的是如何可借 ICTs 獲得更多更快及更廉價的知識，以便能夠在所謂知識經濟的時代中生存及發展。當知識因為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而成為商品時，價格當然越低越好。顯然，開發中國家巧妙地引進了 Lessig 的論述中對他們有利的部分作為他們消弭知識落差的理論基礎。

伍、一個超國界法的新議題——代結論

資訊社會最大的特色之一在於其內容的跨國界性，不受 (或至少不容易受) 主權國家的束縛。但是，由資訊社會發展帶來的全球數位落差的問題，卻引發主權國家的高度關注。這個議題，由於具有相當的「涉外因素」，所以當然屬於國際法必須處理的問題。或許更貼切的說法，係屬於陳長文教授多年來所倡導的超國界法律 (transnational law) 的領域。⁵⁹ 簡言之，由於全球數位落

⁵⁷ Lessig, *supra* note 45, at 277.

⁵⁸ “Seven Questions: Battling for Control of the Internet,” *Foreign Policy*, 全文見 http://www.foreignpolicy.com/story/cms.php?story_id=3306&print=1, visited 15, Sep., 2006

⁵⁹ 所謂超國界法律，本係由美國國際法知名學者 Philip Jessup 所創。其主要特質，在於打破傳統法學對於公法與私法之區分，而認為許多跨國案件，其所涉及或適用的法律，很多時候包含了國際法與國內法。因此，在具體個案，法院需時常考

差必然涉及如何以國際法及國內法，涵蓋公法與私法領域，嘗試消弭各國資訊接收及傳播的不平等，所以當然是一個超國界法律的議題。觀諸其與 WTO 的相關規範，國際智財權保護及國內相關法律（如電信法、著作權法等）的密切關係，尤足證之。

接下來，全球數位落差是否為超國界法律的新議題？綜觀國際社會對全球數位落差問題所提出的解決方案，其實仍無法超脫現行國際經濟體制。遵循法治，市場自由競爭、解除管制、降低關稅、乃至智慧財產權保護等，一直都是過去數十年來西方工業國家、WTO、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等不斷推動的目標。即便是對現行智財權保護制度極度不滿，而有所謂開放原始碼等運動的出現，也非否定自由市場的競爭機制。或許可以用近年流行的術語「全球化」（globalization）來形容這些目標的推動過程。

「資訊社會」興起後，這套發展的不二法門，透過一連串的大型國際會議如 WSIS 及協議等再次被肯定及套用。因此，可以這麼說，全球數位落差的問題，從超國界法的層面觀察，是在既有的以西方工業國家所建構的國際經濟體制及各國法律謀求解決方案。儘管各國政府對於資訊網路是否應由聯合國或其他組織主導，尚無定論，但可喜的是，近年來許多開發中國家所推行的如開放原始碼政策，似乎對問題的解決，注入了一股新的力量。這股力量的價值，或其可貴之處，在於就現行規範謀取平衡以兼顧資訊權利人及使用者的利益。這對國際社會而言，是一個令人欣慰的發展趨勢。綜上，全球數位落差是一個新的超國界法議題，因為在論辯的過程中，不但仍然可見過去「南」與「北」的不同

量條約或協定的規定及其相關國內法的關係。有關超國界法律的介紹，參見陳長文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超國界法律論集：陳長文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九十三年；陳長文、馬英九主編，《認識超國界法律論文集》，台北：中國國際法學會，民國九十三年。

論調，且在解決方案的尋找過程中，尚出現揉合不同層次的法律，乃至民間技術以謀求突破的新現象。這絕非傳統國際法或國內法所能涵蓋者。我從來都不願意承認英國哲學家羅素（Bertrand Russell）所說的那句話是事實：「人類社會正處於一個利用其高度智慧以發明為手段，來追求愚蠢目的的競賽之中。」⁶⁰ 全球數位落差，應該是一個人類可以運用其智慧完善解決的問題！

⁶⁰ Bertrand Russell, *The Impact of Science on Society* (London: Unwin Hyman, 1952), p. 110.

Global Digital Divide —A New Issue of International Law

Yuk-Chun Kao

Abstract

The issue of global digital divide has raised serious concern since the last decade. Facing the so-called information era, international society has been trying hard to bridge the digital divide through a series of international summits and agreements. Although there are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regarding its nature, cause and solutions, it seems that enhancing the rule of law, free competition, deregul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etc are the right way to acquir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In additio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order to obtain cheaper and faster information, have encouraged the experiments of open source software movement, free software and creative commons. Some reach satisfactory results. On the whole, we foresee an encouraging and fruitful development.

Keywords: global digital divid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internet, World Summit on Information Society, right to development.